

#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市外来渝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19〕17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：

为更好落实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，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待遇，现对市外户籍（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来渝就业并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、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失业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市外失业人员”）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自发文之日起，尚未申领或划转失业保险待遇的市外失业人员，可自愿选择在参保地或户籍地有关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。

对市外失业人员选择在参保地区县（自治县）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，参保地区县（自治县）经办机构按《社会保险法》及我市现行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发放和管理服务。

对市外失业人员选择回户籍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经办机构仍按原有关规定进行待遇划转。如其户籍地拒绝接收或待遇划转困难，参保地区县（自治县）经办机构应受

理其待遇申领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8月19日